

# 大仁科技大學

## 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12.2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7行政會議通過

106.05.3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6.06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6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6學年度。
-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 (一)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菁英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35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5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3.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4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二)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不含藥學系）：

獎學金新台幣26萬元；其中2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三)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不含藥學系）：
    - 1.護理系：
      - (1)統測原始成績達4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統測原始成績達3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統測原始成績達2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
    - 2.非護理系：
      - (1)統測原始成績達3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統測原始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統測原始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
      - (4)統測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另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加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四)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1.藥學系：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10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護理系：

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3.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0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

萬元，分8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4.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33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6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5.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8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6.統測加權後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不含藥學系、護理系)。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五) 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六) 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1.學生於高中、職就學階段曾參加縣運動會或(直轄)市運動會錦標賽層級以上者。

(1).參加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84,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參加非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

3.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平均成績未達70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3).前學期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4.優秀運動選手入學獎學金由體育室受理學生申請及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七) 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不含藥學系)：

凡以本校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八)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不含護理系)：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九) 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凡以本校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另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一)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二)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凡以本校預研生入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三) 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 四、獎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學金。
- 五、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